

僧物的管理處分與老病死的安排—— 佛的教法與世間法之綜合分析應用（下）

文／張漢斌公證人

經歷

最高法院法官助理

律師執業年資 20 年

12 年旅英法律相關工作（英國大學助教與英國執業律師）

學歷

倫敦政經學院（LSE, London）法律系法學博士候選人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法律組碩士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組法學士及會計輔系學位

個人名下僧產之生前處分的各種 方式與利弊分析

方式一：借名登記

將個人所有的財產（包括不動產與動產如信託基金）借用他人名義而登記。具體做法是立下字據，證明登記名義人是為了特定僧團或寺廟而持有財產，這是坊間律師或代書間，最常見的建議處分方式。

但其缺點有四：

① **事後舉證不易**：為了避免受託人（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翻臉不認帳，宜將借名契約詳細地書面化並留下資產購置的來龍去脈之金流或交易紀錄，或者就借名契約予以公證或認證，以避免舉證困難。

② **借名登記契約僅有債權效力，難以防範惡意背信違約或脫產**：須知，借名登記之登記名義人就是財產的所有權人，得自由的處分財產。且受託人（即登記名義人）死亡時，借名財產立刻成為遺產，在委託人來

不及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的財產前，其繼承人可能很快地脫產處分掉，委託人或其所屬僧團，將很難向繼承人求償；即使打贏返還所有物或損害賠償之訴，也因早已脫產而拿不回任何賠償。

再者，法律上得限制受託人／登記名義人之處分權的手段，有時無法完全解決問題。例如：得在不動產上創設**預告登記**或**限制登記**，使受託人處分時必須徵得委託人／實際所有權人之同意，但是這樣的手段只是防君子與半吊子壞人。當委託人年老或重病無法為充分的監督或思考判斷時，或者沒有監護人或輔助人幫忙判斷行使同意權時，受託人或其繼承人可能趁機將財產脫產處分掉，或者乾脆製造難以分辨真假之鉅額（假）債權，然後讓第三方／假債權人查封拍賣該借名登記財產，讓委託人在法律上完全防不勝防。

◎ **產生轉移或登記的費用與稅金**：借名登記，有借就有還，借還登記名義或轉登記第三方，都會來回地產生轉移或登記的費用與稅金。不如一次性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案（詳以下方法二與三）節省稅金與費用。

◎ **將成為遺產**：借名登記之不動產，有一天終將成為受託人之名義上遺產，同時實質上會成為委託人之遺產。屆時將成為多方糾纏爭奪終局所有權之訟累隱患，亦難以解決繼承之爭議。

方式二：附負擔之贈與契約

個人將名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以（書面）契約，贈與給**宗教財團法人**或經**寺廟登記**之非法人團體，並以附負擔之方式保留使用權或一定之權利，例如：約定捐給寺廟的土地

	預告登記	限制登記
說明	限制登記的一種，為了預保全對於他人土地、建物變更的權利，而申請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權利之登記。	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



或建築物，非經贈與人同意不得移轉或處分，且贈與人終身有優先居住或使用之權利並設定預告登記或限制登記以避免被移轉或設定負擔；若贈與之標的物為銀行、信託業或保險業之帳戶或保單利益，則可以約定贈與人為帳戶或保單之管理人，並得在日常生活或醫療保健或宗教公益捐獻之合

理範圍內，得任意動支帳戶內之餘額或保單之價值。

直接贈與給宗教法人或已登記之寺廟¹，除免稅外，其優點是可以避免上開借名登記產生的債務人與其繼承人之違約與脫產風險。而且可以事先約定受贈人的負擔，使贈與人保留居住權、使用權與個人帳戶的動支權

註1 宗教法人或已登記之寺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非經內部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寺產。

限。然而，附負擔之贈與並非沒有缺點，如果受贈人是僧眾個人或係未經登記且未法人化的寺廟，而寺產（動產與不動產）是登記在單一代表人名下而非兩個以上的籌備委員，仍有上述借名契約債權效力之相同缺點，難以預防僧眾個人或其繼承人惡意違約與脫產。

再者，已財團法人化的僧產，其財產不得移轉於個人，財團法人終結清算時，得由其董事會指定繼受財產之其他財團法人，故無被個人侵吞之虞。但非財團法人之寺廟，仍偶有不肖僧俗，以脫法方式（形式上合法但實質上違法）霸佔寺產。如果不幸地遇到這種情況，已贈與的財產除非證明受贈人違反義務或負擔，將難以取回；縱使得以法律途徑取回，也同樣地如同借名登記可能被鉅額的第三方（假）債權人拍賣掉或扣押取償，從而使債權性質的贈與負擔（優先使用權）落空。所以附負擔的贈與仍非萬無一失。

方法三：指定受益人或指定目的 （供僧團用）並保留受益權之 生前信託

信託的最大優點就是保留信託契約約定內容的彈性與其信託財產獨立性與（準）物權效力，好的信託契約可以鎖定受益人與信託財產，兩者均不得任意移轉或變動。不動產、專利權、商標權等物權均得為信託之登記，使信託得到獨立財產之物權的保護效力，讓受託人無從借由虛設假債權、高利貸等任何第三方債權來掏空受託財產。這是信託可以做到，但是以上兩種方法無法做到的。

信託的具體重點在於以書面契約約定將個人所有的僧產，移轉於信託之下並經信託登記：受託人宜為兩人以上（避免單一受託人獨斷），受託人得包括委託人（即信託人）或其失能時之監護人、其他順位受益人（例如寺廟或承接衣鉢之個別僧人）或其他獨立有信用的受託人。受益人約定之

彈性化，例如：可以約定不動產終身優先使用權受益人為委託人（即贈與人），優先使用權人身故前其它受益人（寺廟或承接衣鉢之個別僧人受贈成為實質上所有權之受益人或共同受益人）不得處分信託財產。又例如：銀行帳戶或信託帳戶亦得歸入信託財產，委託人約定為第一優先受益人，得任意支配使用，其他受益人於委託人生前欲動支帳戶者必須得到委託人或其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在此強調，信託財產係獨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外之獨立財產，委託人與受託人僅有監督或管理權，但對之並不享有實質經濟上之利益，故其債權人均不得對信託財產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信託契約若約定特定信託財產（如特定土地與建築物）於受益人／優先使用權人生前不得移轉、讓與或設定擔保，就沒有人得移轉或設定或扣押該特定信託財產。

委託人若受有信託利益者，完全是因為自始於信託契約約定自己為生前的優先使用權人或帳戶之優先動支權人。信託受益人就其受益權若無契約

特別約定，係得加以轉讓或處分，故受益人之債權人得對信託利益加以扣押或強制執行。但是信託可以加入受益人保護條款，以避免受益人被第三方詐取財物或利益。

例如受益人保護條款之內容得加入受益人之優先使用權為專屬於一身不得轉讓或設定擔保予第三人（違反者受託人與監察人得變更受益權之範圍至合理生活醫療開銷為限），以避免年老判斷力變差時被他人詐騙而移轉信託利益。

又例如受益人保護條款又得加入複數受託人為信託帳戶共同管理人與設定每月提領上限，讓每月動支不得逾一定金額，或訂定逾一定金額者，須得其他受託人全體同意，以避免受益人年邁欠缺判斷力時，被詐欺或誤導而買下昂貴而無效之醫療保健品或購買高價而顯無實益之商品或服務。

另外，委託人可依個案考量在信託契約保留受益人之變更權或撤銷權，例如個別受益人若有不敬師長或者違犯戒律等不當行為發生時，或者以寺廟僧團為受益人時，若寺廟落入不肖

或不當之人之掌控時，若預先保留受益人之變更權或撤銷權，委託人或受託人可以依據信託契約，撤銷變更受益人，另行指定戒律清淨之僧眾或寺廟或法人為受益人。同樣地，若受託人有不適任之情事，也必須預先訂明如何選定新受託人（由法院改訂曠日廢時）。

以生前信託契約方式處分僧產，有機會達到最圓滿的過程與結果（將財產設立為獨立財產，使寺廟或繼承衣鉢者為受益人，並使自己成為生前受益人及優先使用權人，並禁止任意移轉或處分，並保留變更撤銷不淨戒受益人之餘地），但卻不一定能夠達到希望中的圓滿過程與結果。這是因為信託契約須注意的細節很多，法律專業性要求較高，通達信託法的律師或公證人人數並不多，必須慎選通達信託法之專家。好的信託契約必須依據個案量身修訂契約內容。且委託人、受託人與監察人若不熟悉如何執行信託契約也需要適時的尋求專業法律諮詢與意見，以確保信託契約執行之適法性與妥當性。

小結

借名登記在法律實務與訴訟上不易舉證或解釋特定寺廟或僧團是實質上所有權人，縱使有留明確證據可以舉證，也難以防止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私售、詐取或脫產，是風險高，事發難以追償的方式，宜儘量避免。附負擔的贈與，比較簡單易行，若贈與對象是淨戒正派的佛教財團法人或已登記之寺廟，違約與脫產的風險甚低，是僧眾生前處分個人僧產，避免遺留遺產的可行方式。若受贈的對象是個別僧伽或組織紀律難以評估的非法寺廟或未登記寺廟，則採取信託契約與信託登記以處分個人僧產是執行難度較高，但若適當操作將對贈與人個人養老與僧產保護兩方面都比較有保障的方法。🙏

